合同编号：

【\*\*\*】

购销合同

**甲方：**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甲方 （需方）：**广东科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供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决定共同遵守。

1. **采购产品内容及要求**

1.1产品明细

甲方决定购买乙方产品明细及合同总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率：\_\_\_\_\_\_\_\_\_\_\_\_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小计（含税）** |
| 1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不含税价合计小写：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价合计小写：**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价合计大写：** |  |

1.2乙方应出具清单，清单应列明常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及易损件的报价；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原始配件相同的常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交货时把与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图纸以及相关使用证件、证明等产品资料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

1.3乙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产品的图纸、具体参数、规格等资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生产，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书面确认的，交货日期不予延后。

1.4甲方为本合同产品的定制所提供的材料、零部件等（如有，简称“甲方材料”，材料明细详见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乙方应在甲方材料送至乙方收货现场当天进行验收确认，并出具收货凭证，如乙方未按期验收并出具凭证的，视为甲方材料已由乙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材料后进行妥善保管并将甲方材料与乙方的其他生产物料进行区分，如在乙方保管期间，甲方材料出现损毁、短少、丢失等情况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材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或在生产制造产品过程中单方面更换产品中使用的甲方材料。

1.5除甲方材料（如有）外，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但甲方如对材料有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备料。

**2. 产品包装**

每种产品需使用统一包装, 不同型号的产品不可混装在同一包装箱内,包装变更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交付的所有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采取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腐蚀等措施，以保证在长途运输中经受多次搬运和装卸后，产品完好无损，安全到达目的地。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产品的任何损坏、腐蚀或变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交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产品交付**

3.1交付时间

乙方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并保证在收到预付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下称“交货日期”）将合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图纸、保险单、保修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如甲方延后前述交货日期要求，乙方仍应在交货日期前完成备货，并将按甲方另行通知的交货时间发货。

产品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完成，产品所有权在交付完成时转移给甲方。产品在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迟交货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两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备货

乙方在送货前，应确保产品已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备货：

必须事先核对（１）具备一式三联或以上的送货单；（２）送货单上正确并清楚地注明甲方主体名称、乙方名称、采购订单号、产品编码、产品名称、产品规格、订单数量、实际送货数量、单位等相关信息；不得显示采购产品单价；（３）没有产品包装破损，或其它特殊异样及严重变形等情形。送货单一式三联及以上（含三联），白联由乙方保管，作为送货依据；红联及蓝联由甲方使用，要求为红色为或蓝色鲜章。送货单除红联和蓝联为甲方存根使用外，其余将归还乙方。

3.3 运输

双方同意按如下指示交付合同产品：

产品使用方：

交货地点：

联系人：

电话：

产品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损耗等由乙方承担。

3.4交货

乙方应负责将产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作业，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后应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具体区域；
2. 产品须平衡摆放，包装上的信息要朝外，同时贴上送货日期标签；
3. 如乙方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时处于甲方规定的休息时间段，乙方应等候至甲方的正常收货时间。；
4. 乙方在整个交货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噪声及对环境的影响。

**4. 付款方式及发票**

4.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了产品及辅助设备、制作原料（甲方材料除外）、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产品卸货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指导、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如产品需乙方设计，设计费也在此列）。除合同总金额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承诺供货给甲方产品的价格为同型号产品在合同签署之日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的市场最低价格，如甲方发现市场价格低于乙方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相应差价或解除合同终止双方的合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应补偿的差价从应付的货款中做相应扣除，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发现市场价格低于乙方价格，乙方以市场波动、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造成非市场最低价格为理由的，需提供相应调价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和同意。

4.2 合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小写：￥【】元，大写：【】元整）作为预付款；

（2）甲方签署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出厂验收单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小写：￥【】元，大写：【】元整）；

（3）甲方签署终验收合格证明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小写：￥【】元，大写：【】元整）作为验收款；

（4）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小写：￥【】元，大写：【】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合同第6.1条质量保证期届满或所有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且在乙方产品未出现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不计息）。

4.3 结算方式

货款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4.4 售货发票

（1）如乙方逾期开具或者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仍应提供上述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2）若国家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按税率调整后的含税价格调整合同总额及相应的应付款项，乙方必须在实际开票时按照调整后税率对开票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5. 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5.1 产品验收

本合同下的产品分为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和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验收

①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② 在出厂前，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具备发货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拍摄产品现场图片和视频供甲方查验货物准备情况，并书面通知甲方到乙方现场查验货物准备情况，提供给甲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检验记录。经甲方现场查验并初步确认产品具备发货条件后，甲方签署验收结果为合格的产品出厂验收单，乙方安排发货。前述乙方提供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检验记录、甲方签署的出厂验收单等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依据。

③ 产品在运输、安装和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零部器件由乙方自行重新配备；产品的卸货由乙方负责；

④ 被检验产品不能满足规格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通过出厂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免费进行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⑤ 乙方在出厂验收时应提交的图纸及资料如下，全套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每套文件提供一式二份：

a.【】

b.【】

c.【】

（2）到货验收

甲方在产品到货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产品送货单，对产品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清点和检查，在确认没有表面瑕疵的情况下，签收产品，如产品在包装、外观、数量上存在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需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换或重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签收产品，仅可作为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和外观无瑕疵的证明，而非产品终验收合格的证明。

（3）终验收

① 甲方对产品进行终验收的前提条件为：

a. 产品已完成本合同第5.3条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产品连续无故障工作）；

b. 与甲方的系统结合完成联动调试（如需要）。

② 终验收过程中，产品需满足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③ 产品终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终验收合格证明。

5.2验收标准

（1）甲方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协议对产品进行各阶段的验收，附件1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48小时】内负责处理完毕，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整改、更换或者减少价款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如产品在任一阶段验收不合格，经甲方同意后增加验收次数的，因增加验收次数使甲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终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缺陷或瑕疵，亦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3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在产品完成到货验收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派出技术人员前往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派出技术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0.1%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供应商参与产品的安装调试（包括解码等），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确保其派出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且与乙方存在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并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对产品分批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次安装调试的通知后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进行安装调试。

（3）乙方确保其技术人员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和服从现场管理。除双方另有相反约定外，乙方自行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和资料。乙方确保安装调试施工完全符合安全生产、环境、消防、建筑、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的法律、规定，并确保完成全部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确保安装调试施工合法合规，符合安全、文明、清洁要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义务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应当自费对上述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除因甲方故意行为外，乙方技术人员在派驻甲方期间遭受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及其技术人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及处罚、停产停工损失、营业损失及产品自身损失等）。

（6）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产品、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产品、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合格之日起，产品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为【】日。如果试运行期间产品发生故障导致试运行中止，则在故障解决后，按产品恢复试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

**6. 售后服务**

6.1乙方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接受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要求并在【2】小时内反馈。产品质量问题以甲方质量部开具的判定报告为准。如果产品出现乙方无法修理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金额，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成本价提供售后服务。

6.3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按照如下方式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进行维修，所需工具、配件的供应由乙方提供。服务方式按以下第 ① 项进行：①乙方上门服务；②甲方发货至乙方（运费由乙方负担）。

6.4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按以下办法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进行维修，所需工具、配件的供应由乙方提供，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方式按以下第 ① 项进行：①乙方上门服务；②甲方发货至乙方。

6.5质量保证事项：

（1）质量保证期按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标准执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自本合同第4.2条方式一第（4）款中的约定，该付款方式下的合同余款即为质量保证金：

a. 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或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支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b.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若甲方未支付质量保证金，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若甲方已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同时甲方还有权依照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 一个完整的质量保证期内经 3 次维修，产品仍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的；

② 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仍未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的。

6.6产品需升级时，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6.7 设备操作培训

（1）乙方在产品调试期间对甲方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至甲方技术人员熟悉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技术；

（2）培训内容为：产品和辅助设备的基本原理、功能介绍、安全操作、调试、常见故障和日常维护保养等。

6.8 乙方保证其具备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本合同下产品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7.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未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产品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不存在任何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备产品说明书所注明的使用性能。

8.2 乙方保证不对产品设置任何密码、密匙或类似可以限制甲方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正常验收和使用的加密措施，如产品本身存在前述对使用权限有所限制的系统，乙方应在交付时将相关的密码、密匙等提供给甲方并确保甲方可不受限制且持续地完成产品的验收和使用产品，如因乙方采取前述加密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产品验收或使用产品，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破解密码产生的费用且甲方采取该等补救措施不视为甲方或第三方侵犯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对此向甲方或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要求。

**9. 保密**

9.1 乙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产品图纸及方案、用户资料等）、本合同的内容和信息等均视为保密内容，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如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前述违约金、损失等法律责任。

9.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各方的约束力。

**10. 知识产权**

10.1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信息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或留存备份。如甲方要求归还前述资料及信息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归还，并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10.2在本合同产品研发或后续实施中使用到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的（背景知识产权指为了开展本合同开发所需的、乙方在本次合作以外所取得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和数据等），该等使用行为视为已获得乙方的无偿许可。

10.3应甲方申请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的需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手续、文件、资料等。

10.4乙方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产品及其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利用该等知识产权，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将所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保证为甲方供应的原材料、产品、构配件、半成品、产品等及其制造方法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如果因此导致甲方或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以及所有责任和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退回产生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产品更换或被销毁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罚款、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费用、其他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失。另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前述违约金、损失等法律责任。

10.5甲方或者其关联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产品进行后续改进或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甲方或其关联方享有。

**11．违约责任**

11.1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选择：

（1）接受已交付的产品并进行相应货款的结算（如产品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价款由甲方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后折价支付），乙方退还扣除上述产品结算款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低于10万元，则按10万元标准执行）;

（2）退还所有已到货的产品，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低于10万元，则按10万元标准执行）：

a. 产品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或因乙方采取第8.3条的加密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产品验收或使用乙方产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另行给予的整改期限内乙方仍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b.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超过两周的；

c.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延迟超过10个工作日的；

d.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

e. 乙方以任何形式贿赂、串通甲方有关工作人员；

f.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同期活期利率\*逾期付款总额。

11.4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其维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打印费等）。

11.5 对本合同下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货款（如有）中进行抵扣；若不存在应付货款或应付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索赔通知的金额将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无论合同是否有效或中止、终止，均不影响本条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13. 其他**

13.1 本合同附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除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要求就特定事宜按照合同附件约定执行外，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 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函件在以邮寄方式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并由另一方签收后即视为该等通知或函件已经有效送达。如因拒收被退件的，自寄出方收到该等退件的次日视为上述通知或函件已经有效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方在将通知或函件发送至对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当日即视为该等通知或函件已经有效送达。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